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436号

罪犯韦文龙，男，2002年10月18日出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6日作出（2022）闽0181刑初10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文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1刑终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7月23日起至2028年1月16日止）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825.1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考核积分6分。

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的成年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文龙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韦文龙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7月28日